

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
補充資料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的進展
(補充資料)

引言

本年十月十九日，保安局局長告知保安事務委員會，政府決定在二零零三年年初引入具備多用途功能的智能式身分證。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同日送交議員。

2. 從過去數天傳媒的報道來看，市民最關注的其中一個問題，是有否足夠措施保障身分證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私隱，尤其是新的智能式身分證可用於多種用途。本文件就當局將會採取的保障資料私隱措施，提供補充資料。

建議的保障資料私隱措施

3. 從一開始，我們已了解到保障資料私隱是一個重要問題，必須審慎處理。因此，我們已制定周詳的措施處理這個問題：

身分證

- 印於新身分證上的資料，不會比現有身分證所載資料多
- 收集及儲存於晶片的資料會減至最少
- 一如現在，較敏感的資料會儲存於後端電腦系統
- 儲存於身分證上的拇指指紋，將只是一組無意義的數字(模板)，不能還原為指紋
- 不同用途的資料會分開儲存
- 資料會加密，以防有人擅自取用或竄改
- 只有獲得授權的人，才可以取用其經授權使用的資料/應用程式
- 利用先進的防偽措施和加密技術保護身分證

後端電腦系統

- 我們會實施嚴密的進入管制，包括使用密碼、訂定各級的使用權力，以及建立審計追查制度
- 資料庫內及傳送中的敏感資料均會加密
- 一如現在，各有關部門均自設資料庫，確保資料不能互用
- 利用先進科技在硬件、軟件及應用程式層面保護資料的完整性
- 採用防干擾的硬件保安設備，加強系統的保安程度

持證人

- 就絕大多數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而言，持證人可選擇其身分證應納入哪些用途。換言之，持證人可自行選擇用途，他們有一個真正及平等的選擇
- 持證人可在自助資訊服務站閱覽其身分證所載資料

防止盜用他人身分

- 利用生物特徵資料鑑證持證人的身分
- 在持證人的身分經過鑑證後，身分證才可使用

政府使用者

- 資料的收集、儲存、使用和發放必須符合法律，特別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
- 只有獲得授權的部門才可以進入有關的資料庫
- 任何根據這個身分證計劃提供服務的部門，均不能取用後端電腦或身分證內屬於其他部門的資料
- 各政府部門不會共用同一資料庫，情況與目前無異
- 入境事務處(入境處)會在這個計劃的不同階段進行私隱影響評估
- 入境處會把每次評估的結果告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，並在制定和修訂資料保護措施時考慮專員的意見

4. 具備高度保安功能的智能式身分證，本身已可保障私隱，且會為市民帶來更多好處和方便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